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5-039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研硅”）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资金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7 号），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714.315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9.9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5,458.87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6,396.72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201588 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情况进行了验证。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5,458.8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6,396.72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 不适用 ☒ 适用，66,396.72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 进度（%）	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间
	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 片扩产项目	78.16	2025 年 12 月

	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	47.49	2025 年 12 月
	补充研发与营运资金	95.98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 是 ☒ 否		

注：表中“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

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

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公司拟将“集成电路刻蚀设

备用硅材料项目”中一部分资金用于新建“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再扩产项目”，

并将原“集成电路刻蚀设备用硅材料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新建“集成电路用 8 英寸硅片再扩产项目”预计建成时

间为 2026 年 1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有研硅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

目实施方案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

会审议。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

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

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

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

（四）投资方式及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

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

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会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

构成关联交易。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 (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74,000	274,000	863.58	0
2	其他：通知存款	35,000	35,000	18.81	0
合计				882.39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万元)				62,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4.2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266.2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万元)				8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万元)				80,000	

注：表中“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超募资金）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

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拟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情况,公司将现金管理产品分类:

1、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核算，购买日至报表日之间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核算，到期后将实际收益扣除已计提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投资收益”科目。

2、购买的通知存款产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算，存款到期支取后相关收益计入“利息收入”科目。

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有研硅及其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资金回报。

综上，保荐人对有研硅及其子公司山东有研半导体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